

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安徽省教育督导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22年6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省教育督导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和建制的新时代，是我省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的一项重要改革成果。全省各级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及教育行政部门要以学习宣传《条例》为抓手，统筹谋划，抓好落实，真正做到教育督导“长牙齿、树权威”，以高质量的教育督导保障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改革发展。为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深入学习，切实增强贯彻实施《条例》的责任感和自觉性。

各级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及教育行政部门要把《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纳入工作计划，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深入落实。各地要认真学习《条例》，深入领会和把握《条例》的立法宗旨、立法要义和主

要内容，进一步提高对教育督导工作重要地位及作用的认识。要通过线上线下培训、学习宣讲、经验交流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专题学习和交流活动。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在全面、准确理解《条例》各项条款及相关政策的基础上，积极做好向有关部门、学校的宣讲解读工作，同时要认真组织好各级督学的学习，依法明确督学工作内容、责任和工作程序。要把《条例》学习作为专兼职督学年度培训重要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各级各岗督学要以《条例》学习《条例》，把握委督办《条例》办督就是，强化督办督学督导工作。

二、广泛宣传，努力营造贯彻落实《条例》的良好氛围。要依托当地主流媒体和各类新媒体，充分发挥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络微信等线上线下阵地以及新媒体阵地作用，以多种形式广泛

宣传《条例》的知晓度和知晓度。各省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及教育行政部门要创新方式方法，在教育系统门户网站开设专栏、推出专题，组织撰写发表专文文章，通过专题报道、专家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深度解读，挖掘宣传典型案例，并通过知识竞赛、专题宣讲等方式

图尔恩的形式，全方位解释宣讲《条例》，为《条例》贯彻落实奠定良好基础。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择优在省教育督导网刊登各地宣传活动案例。

三、多措并举，扎实推动《条例》落地生根。各地要以贯彻落实《条例》为契机，完善教育督导体制，强化教育督导职责，全面落实督政、督学和评估监测的法定职责，坚持督政与

重、监督与指导并重，抓好督导工作的落实。要加强对教育督导

工作的领导，完善教育督导体制机制及教育督导机构和工作人员

队伍建设，提高教育督导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要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健全教育督导工作机制，进一步

完善教育督导法律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建设。

要切实加强教育督导经费保障，落实督学从事教育督导的工作量

以及工作待遇，提高督导队伍的职业地位和社会地位。

要推进教育督导信息化建设，提高教育督导工作的现代化水平。

要推进教育督导工作改革创新，提高教育督导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要强化教育督导结果运用，督促教育督导“利剑”。

要加强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督促依法处理，切实增强监

督实效。要注重创新机制，强化“条例”实施的保障保障，通过

“条例”实施，推进政府责任落实落地。

要将实施“条例”与推进教育重点工作、解决突出问题相结合，与保障教育改革发展

和推进教育公平、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相结合。

各地学习宣传贯彻《条例》有关情况，请及时报送省教育督

导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李成志，联系电话：0551-62831853，

邮箱：dds@ahedu.gov.cn



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5日

抄送：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